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1人，代表股份404,175,342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5092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7人，代表股份403,957,4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49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7,9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,551,4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443%。其中，董监高股东出席会议 14 人，代表股份 458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7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审议公司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16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同意 22,0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16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同意 22,0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16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同意 22,0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；反对 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程建航 王旭明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